

#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

##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 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化素质教指委〔2017〕10号

各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领域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提高文化素质教育水平，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决定开展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主要包括：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建设与教学资源建设，职业院校学生工匠精神培育，职业院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工业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院校学生艺术素养教育，职业院校文化建设等领域。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成果应为 2012 年以来职业院校针对文化素质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效解决办法，进行了大量改

---

革实践，具有创新性，经过 2 年以上实践检验，且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教育教学成果。

2. 成果须以学校为单位推荐，每校限报数额原则上不超过 2 项。为避免成果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须在《关于申报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的报告》（附件 1）中对成果未获得任何等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予以说明。

### 三、申报材料

本届教学成果申报项目电子稿与纸质稿须同时发送，报送材料包括：

1. 《关于申报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的报告》（附件 1，一式 1 份）；
2.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推荐书》（附件 2，一式 3 份）；
3. 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不超过 5000 字，一式 1 份）；
4.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一式 1 份）；
5. 推荐项目汇总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3，一式 1 份）；

以上纸质材料请于 12 月 29 日前（以送达时间为准）报至教指委秘书处，电子稿请于 12 月 26 日前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推荐项目的具体填写要求参见《填报说明》（附件 4）。

所有材料电子稿与纸质稿填报信息应完全一致，并且报出后不得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校推荐将不予受理。

## 四、工作程序

此次教学成果申报工作将按照学校推荐申报、材料资格审查、专家网络评审、专家会议评审的程序进行，确定特等奖、一、二等奖项目，评审结束后发布获奖通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淑芳；

联系电话：0755-26731246；

电子邮箱：jybwhsz@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深职院留仙洞校区知行园 A 座 403 室（邮编：518055）。

附件：

1. 关于申报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的报告（模板）
2.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推荐书
3.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推荐项目汇总表及联系人信息表
4. 填报说明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17 年 11 月 20 日